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9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黃清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80元，及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54%即81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
01 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
02 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
03 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
04 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05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06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20日7時50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8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在屏東縣高樹鄉台22線
09 與新豐路口直行，因被告闖紅燈與當時沿台22線東北往西南
10 方向行駛到新豐路口時，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林嘉祥所
11 有，並由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大貨車（下稱B
12 車），二車在該路口發生碰撞，造成B車受損，經送維修
13 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66,48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36,480元、
14 工資16,000元、烤漆14,0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
15 代位取得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行車執
16 照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初步分
17 析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修繕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資料為
18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
19 卷第13-35、39-89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
20 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21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2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23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
2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25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26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27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28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
29 B車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66,480元（其中零件費
30 用36,480元、工資16,000元、烤漆14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
31 電子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6、35頁），該車是2011年11

01 月出廠（見卷第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
02 年（即2024年）2月20日，已使用1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03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8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
04 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6,480 \div (5+1) \div 6,080$ （小數點以下四
05 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×
06 使用年數即 $(36,480-6,080)/5 \times 5 \div 30,400$ （小數點以下四
07 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08 即 $36,480-30,400=6,080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6,000
09 元、烤漆14,000元，損害額為36,080元（計算式：6,080元
10 ＋16,000元＋14,000元＝36,080元），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
11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080元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2
13 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，為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有卷
14 存115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
17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
19 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4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6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7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張孝妃